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4日上午10点至12点。。

2020年11月4日上午10点至12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46	宏中药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贷款效率及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外贷款、融资、担保等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应收账款、存款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13-72292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